

公司代码：688114

公司简称：华大智造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大智造极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长光华大智造测序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华大智造极风科技有限公司、MGI Tech Japan 株式会社、MGI INTERNATIONAL SALES CO., 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Complete Genomics, Inc.、Latvia MGI Tech SIA、MGI Tech GmbH、MGI Tech FR, SARL、MGI BRASIL LTDA、Complete Genomics LLC、MGI AUSTRALIA PTY LT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6.87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59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物流管理、仓储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资金活动、预算管理、财务报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物流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 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无效；<br>(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br>(3)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br>(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r>(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和准确的目标；<br>(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经济损失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br>(2) 公司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br>(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br>(4) 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造成重大损失；<br>(5) 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br>(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br>(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r>(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公司一般控制缺陷，已按规定立即整改，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主要业务和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动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下一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及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保

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汪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